

武定县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通〔2018〕5号

武定县人民政府 2018年森林防火命令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属有关部门，省州驻武单位：

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步伐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，特发布如下命令：

一、森林防火期

全县森林防火期为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6月15日。

在森林防火期内严禁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吸烟、烧纸、烧香、烧蜂、烧山狩猎；
- （二）烤火、野炊、使用火把照明、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；

(三) 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、烧地(田)埂、甘蔗地、牧草地、秸秆、烧荒烧炭、焚烧垃圾等野外农事用火;

(四) 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;

(五) 其他非生产性用火。

二、森林高火险期

2018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为我县森林高火险期。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林地及边缘200米范围内均为森林高火险区。森林高火险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未经批准,不得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。

三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

森林防火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。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工作全面负责。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,分管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。所有护林员、扑火队员、检查站和瞭望台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,履职尽责。对玩忽职守,撤离岗位人员,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,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严格野外火源管理

各级各部门要针对高火险期火灾隐患增多,森林火灾易发,难扑的特点,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,做到“五个一律”:森林防火区,一律严禁野外生产、生活用火;精神病患者、智障人员和少年儿童等重点人员,一律实行一对一监护;进山入林人员,一律不准携带火种;林区主要通道、重要设施、仓储重地、景区

景点，村舍房屋等周边的危险可燃物，一律组织力量清除；违规用火，一律严查严处，坚决防止发生大的森林火灾。

五、严格火灾报告制度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情，应当立即向当地政府或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（电话 12119）报告，当地政府接到火情报告后，在立即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的同时，要迅速采取措施组织扑救，对组织扑救不力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，严肃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六、强化依法治火力度

在森林防火区内违规用火未引起森林火灾的，由林业主管部门以及森林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引起森林火灾的，责令限期更新造林，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，并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用火、玩火引起森林火灾造成损失的，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七、加大宣传力度

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层层动员，加大森林防火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通信、报纸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及防扑火知识，发布公益广告及信息，特别是加强对“12119”森林防火报警电话的宣传，把森林防火宣传融入

到日常管理中，着力营造群防群治、群策群力的良好氛围，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

武定县人民政府

2018年1月27日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纪委，武装部，法院，检察院。

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月27日印发
